

证券代码：400224

证券简称：苏阳光 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
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5]5号、[2025]7号）

收到日期：2025年6月24日

生效日期：2025年6月16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陆克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陆宇	董监高	董事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1、《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证监局[2025]5号)主要内容：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陆宇、卢永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威创股份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威创股份、陆宇、卢永胜的要求，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威创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威创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30 日，威创股份发布《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停牌的公告》，披露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威创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威创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024 年 8 月 30 日，威创股份发布《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威创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上市公司公告、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威创股份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情形。

威创股份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陆宇，时任董事、总经理卢永胜是对威创股份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350 万元罚款；

二、对陆宇、卢永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0 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2、《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证监局[2025]7号）主要内容：

“陆克平、陆宇、陈香、徐朝晖、梁春晖、周丰、曹秀明、陈晓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威创股份、陆克平、刘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陆克平、陆宇、陈香、徐朝晖、梁春晖、周丰、曹秀明、陈晓梦的要求，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8 日、10 月 21 日、2025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3 月 12 日召开听证会，听取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威创股份、陆克平、刘钧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陆克平未告知威创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威创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威创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实际控制人陆克平通过控制台州市中数威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数威科）决定威创股份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成员的提名，进而取得威创股份董事会控制权。陆克平不晚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成为威创股份实际控制人，但其未告知威创股份相关情况。威创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威创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无实际控制人”，相关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刘钧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协议收购事项报告义务，陆克平未告知威创股份控制公司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威创股份未按规定及时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9月20日，陆克平实际控制的阳光集团与刘钧实际控制的江西省西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岭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合作框架协议》，且各方均已部分履行相关义务。根据该协议安排，西岭能源将通过投资关系取得威创股份控股股东中数威科的控制权，构成协议间接收购上市公司行为，西岭能源实际控制人刘钧构成收购人，且将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成为威创股份实际控制人。刘钧采取协议方式收购威创股份，但在协议达成后未按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陆克平未告知威创股份其控制公司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威创股份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威创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阳光集团与西岭能源签订前述《股权转让合作框架协议》后，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刘钧成为威创股份的关联自然人。

2023年9月28日至10月27日，刘钧实际控制威创股份中信银行账户与其本人控制的深圳博海产业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账户发生资金往来，在未经过威创股份内部资金审批的情况下，擅自从威创股份银行账户转出资金1,436,900,000元，转入资金110,000,248元。净转出的1,326,899,752元被刘钧用于偿还个人债务，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占威创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24%。威创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

四、威创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威创股份2023年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陆克平实际控制威创股份后，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阳光集团成为威创股份的关联法人。2023年8月15日至9月15日，威创股份以预付采购款名义对外划转540,000,000元为阳光集团的民间借贷提供保证，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占威创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6%。2023年10月7日至10月10日，阳光集团通过第三方银行账户向威创股份归还540,000,000元。威创股份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且2023年三季度报告未如实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相关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陆克平成为威创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在阳光集团与西岭能源签订协议导致控制公司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后，未及时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情形。

刘钧作为威创股份收购人，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协议收购事项报告义务，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情形。

威创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协议收购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发生变化事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和第八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情形。威创股份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头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情形。

威创股份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陆宇是对威创股份上述全部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香是威创股份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时任董事梁春晖是威创股份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时任副总经理徐朝晖是威创股份上述第四项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时任财务负责人周丰是威创股份上述第三项违法行为以及第四项中威创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时任董事曹秀明，时任董事、副总经理陈晓梦是威创股份上述第二项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陆克平作为阳光集团实际控制人，主导阳光集团与西岭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阳光集团民间借贷相关事项，是对威创股份上述第三项、第四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

同时，陆克平作为威创股份实际控制人，未告知威创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导致威创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实际控制人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情形。

.....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一、对陆克平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实际控制人变化事项告知义务、未按规定及时履行控制公司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事项告知义务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对陆克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

二、对威创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协议收购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发生变化事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陆宇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

(二)对陈香、曹秀明、陈晓梦、周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

(三)对梁春晖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三、对威创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对陆克平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

四、对威创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2023 年三季度报告有关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陆宇给予警告，并处以 450 万元罚款；

(二)对徐朝晖给予警告，并处以 70 万元罚款；

(三)对陈香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四)对梁春晖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对周丰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五、对威创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对陆克平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 1000 万元罚款。

六、对威创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2023 年三季度报告有关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对陆克平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

七、鉴于当事人陆克平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85 号，下同）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六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陆克平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八、鉴于当事人陆宇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陆宇采取 10 年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起，在禁入期间，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综合上述八项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意见，我局决定：

一、对陆克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150 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以 500 万元罚款，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 1000 万元罚款，对其作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任人处以 650 万元罚款，同时对陆克平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二、对陆宇给予警告，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同时对陆宇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三、对陈香给予警告，并处以 110 万元罚款；

四、对周丰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

五、对徐朝晖、梁春晖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70 万元罚款；

六、对曹秀明、陈晓梦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

对陆克平、陆宇，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事项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未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对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

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5号、
[2025]7号）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